

为进一步深化海关监管作业无纸化改革，便利和规范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相关手续办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、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等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，以及再次改营进出境运输的海关监管。

二、船舶在经营进出境运输（含境内续驶）期间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实施监管。

三、进出境船舶需改营境内运输的，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向海关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申报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时，在“海关业务类型”数据项填报代码 5（改营境内运输）。

在进口货物、物品卸载完毕或者进境旅客全部下船以后，运输工具负责人向海关提交运输工具结关电子申请；海关进行审核，确认相关监管要求已完成后，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，准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093

